



2023年厦门市司法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司法局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拟订或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政府、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办理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

帮教安置工作。

(八) 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十) 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十一)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规划、指导、协调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司法局	全额	75	73
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额	175	167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全额	18	18
厦门市公证处	自收自支	27	1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司法局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的部署要求，着力打造更优法治生态，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厦门司法行政力量。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聚焦学深悟透做实，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 （二）聚焦强化法治保障，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聚焦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全面依法治市新实践；
- （四）聚焦践行为民宗旨，完善新时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五）聚焦推进平安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 （六）聚焦锻造过硬铁军，推动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发展。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司法局2023年收入预算为20,121.32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1.13万元，增长0.71%，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6,334.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34.9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3,786.36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司法局2023年支出预算为20,121.32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1.13万元,增长0.71%,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14,184.7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844.49万元,公用支出2,340.30万元;
- 2.项目支出2,150.17万元;
- 3.非财政拨款支出3,786.36万元。

(三)厦门市司法局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332.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34.9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551.5万元,下降8.67%,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3,118.19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机关基本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39.00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本级)司法行政后勤保障、司法业务工作经费、复议体制改革专项经费、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经费、市政府立法课题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1,234.63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热线、医患纠纷调解等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6,978.7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公用经费、物业管理、非编人员工资、工会福利费等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项）29.10万元。主要用于强戒人员伙食费、医疗费、生活杂支等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项）1.75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宣传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187.32万元。主要用于戒治场所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警戒护卫，安防与网络设施维保，警察服装及禁毒宣传等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67.4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13.3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87.8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24.2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53.3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2.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安排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2.61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开展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2年市财政重新核定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额度，2023年度继续按照2022年核定的公务接待费预算额度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29.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29.6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2年市财政重新核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2023年度继续按照2022年核定的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额度安排；2023年无车辆购置需求。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立法课题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完成2023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审

查、调研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厦门市社科类课题经费管理规定》《厦门市政府立法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向2023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相关立法责任单位发出申报立法课题的通知，要求各责任单位报送课题项目及经费预算，综合考虑立法工作实际，对课题经费做统筹安排，编制政府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拨付经费，并于2023年年底之前完成相关法规、规章正式项目的立法审查工作和备选项目、调研项目的立法课题结题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71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市政府立法课题经费171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完成2023年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2. 立项依据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各区司法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由各区司法局根据年初预算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工作，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使用经费，年终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3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二。

（三）基层立法联系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完成2023年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立法调研等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厦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对市政府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征求意见和建议；组织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有关制度的具体内容征集意见和建议；收集并反馈本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施行中的问题以及立法工作方面的其他意见建议；参与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立法调研和课题研究；协助司法行政部门依托基层

立法联系点直接就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以及对本市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调查、评估工作等；结合实际，开展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活动等。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2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其中：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3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三。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40.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69.17万元，下降6.7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7.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7.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司法局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3.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3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580.9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1.5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8.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34.96	本年支出合计	20,121.32
上年结转结余	3,786.36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121.32	支出总计	20,121.32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20,121.32	16,334.96	16,334.96									3,786.36	3,786.36					
323	厦门市司法局	20,121.32	16,334.96	16,334.96									3,786.36	3,786.36					3,786.36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6,012.76	6,012.76	6,012.76															
323002	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8,970.45	8,970.45	8,970.45															
323003	厦门市法律援助中心	1,351.76	1,351.76	1,351.76															
323004	厦门市公证处	3,786.36											3,786.36	3,786.36					3,786.36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21.32	16,334.96	14,184.79	2,150.17	3,786.36	580.36	3,20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80.94	12,888.72	10,738.55	2,150.17	3,692.22	486.22	3,206.00
20406	司法	9,384.05	5,691.82	3,759.82	1,932.00	3,692.22	486.22	3,206.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118.19	3,118.19	3,118.1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9.00	1,339.00		1,339.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34.63	1,234.63	641.63	59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86.22				486.2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206.00						3,206.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196.90	7,196.90	6,978.73	218.17			
2040801	行政运行	6,978.73	6,978.73	6,978.73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9.10	29.10		29.1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75	1.75		1.7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87.32	187.32		18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1.54	2,968.62	2,968.62		82.92	82.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1.54	2,968.62	2,968.62		82.92	82.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46	1,567.46	1,567.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22				45.22	4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48	713.34	713.34		25.14	25.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38	687.81	687.81		12.57	12.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84	477.62	477.62		11.21	1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84	477.62	477.62		11.21	1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25	324.25	324.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1				11.21	11.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38	153.38	153.3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34.9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2,868.7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6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477.6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334.96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16,334.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16,334.96	14,184.79	11,844.49	2,340.30	2,150.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98.72	10,738.55	8,398.25	2,340.30	2,150.17
20406	司法	5,691.82	3,759.82	2,983.87	775.95	1,93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118.19	3,118.19	2,435.83	682.3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9.00				1,339.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34.63	641.63	548.04	93.59	593.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7,196.90	6,978.73	5,414.38	1,564.35	218.17
2040801	行政运行	6,978.73	6,978.73	5,414.38	1,564.35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9.10				29.1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75				1.75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87.32				18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8.62	2,968.62	2,96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8.62	2,968.62	2,968.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46	1,567.46	1,567.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34	713.34	71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7.81	687.81	687.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62	477.62	477.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62	477.62	477.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25	324.25	324.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38	153.38	153.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4,184.79	11,844.49	2,340.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34.78	10,234.78	
30101	基本工资	1,393.54	1,393.54	
30102	津贴补贴	3,720.01	3,720.01	
30103	奖金	2,069.93	2,069.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34	713.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7.81	687.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25	306.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38	153.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7	9.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0.62	970.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02	21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1.30		2,321.30
30201	办公费	75.00		75.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28.00		28.00
30206	电费	105.00		105.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7.18		217.18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16.00
30216	培训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1		2.61
30226	劳务费	824.66		824.66

30228	工会经费	231.55	231.55		231.55
30229	福利费	45.65	45.65		45.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8	29.68		29.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2.21	292.21		292.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76	413.76		413.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9.71	1,609.71		1,609.71
30301	离休费	108.55	108.55		108.55
30302	退休费	155.00	155.00		155.00
30303	退职(役)费	3.95	3.95		3.95
30305	生活补助	16.94	16.94		16.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0	18.00		1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7.28	1,307.28		1,307.28
310	资本性支出	19.00	19.00		1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0	19.00		19.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32.29		29.68		2.61
			29.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此表无数据。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对下转移支付）	332.00
323001	厦门市司法局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对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2.00
							300.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单位:万元

厦门市司法局								
单位名称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预算金额	人员支出	12,363.33	11,844.49		发展经费	171.00		
	公用支出	2,401.82	2,340.30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5,185.17	1,979.17		合计	20,121.32		
年度目标	完成司法行政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1.伙食费、被服费、日用品补助费、杂支费等支出,出入所健康检查、生理脱毒治疗、稽延性症状治疗、吸毒并发症治疗、疾病防治、生理康复治疗、精神疾病防治、艾滋病等传染病查治、药品购置等。 2.通过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矫治方法和手段,帮助戒毒人员认识毒品危害,树立法制观念,提升道德文化素养,改善不良心理,掌握就业谋生技能,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戒除毒瘾,成功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场所“脱逃”及“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发生率	等于	0	%	①每月定期对戒毒人员下拨伙食费;②购置常用药品及必要的外诊经费;③对场所内定期进行消毒及“四害”消杀;④购置尿检板,定期对戒毒人员进行检测;⑤购置戒毒人员必须的被服;⑥按要求发放戒毒人员日用品补助金;⑦购置必要的康复治疗仪器及设备。	29.10	
		完善伙委会,定期召开会议	等于	12	次			
		戒毒人员对社会、家庭的危害性	等于	0	%			
		戒毒人员疾病治疗率、防控率	等于	100	%			
		每月发放戒毒人员日用品补助金	等于	100	%			
		购置必要的医疗器械	等于	100	%			
		开展心理矫治	等于	100	%		①开设法学常识、思想道德、戒毒常识、心理健康、文化素质教育等课程,实行小班制;②开设至少2个以上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每年至少举办1次就业推介会;③心理健康教育普及率达100%、心理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心理测评率达100%、心理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年度接受心理咨询的人次不低于在所戒毒人员的20%,每月至少组织1次团体心理辅导,每季度至少举办1期专题心理健康教育讲座;④有所内广播、自办报刊、宣传栏,开展文体活动,丰富戒毒	1.75
		开展社会帮教,签订帮教协议	等于	100	%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技能培训证书	大于等于	80	%			
开展课程化教学	等于	100	%					

开展辅助教育	等于	100	%	<p>活动，每半年至少举办3次全所范围的辅助教育活动，50%以上的戒毒人员参与；</p> <p>⑤开展必要的心理干预和行为矫治；</p> <p>⑥成立“老弱病残”专区，集中管理和教育。1.75万元</p>	187.32
成立“老弱病残”专区，集中管理教育	等于	100	%	<p>①定期组织戒毒人员进行生理、心理、认知、行为、家庭和社交功能等方面综合考核；</p> <p>②整理出、入所戒毒人员档案；</p> <p>③发放特困戒毒人员离所差路费；</p> <p>④对具体困难的戒毒人员进行必要的回访调查；</p> <p>⑤购置必要的安全保卫设备；</p> <p>⑥每天利用一小时时间对戒毒人员进行体能康复训练。</p> <p>187.32万元</p>	171.00
出、入所人员档案完好率	等于	100	%	<p>场所“脱逃”及“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发生率</p>	
场所“脱逃”及“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发生率	等于	0	%	<p>场所安全设施设备维护率</p>	
场所安全设施设备维护率	大于等于	95	%	<p>增强戒毒动机信心</p>	
增强戒毒动机信心	大于等于	95	%	<p>定期对安防系统和网络设施设备维护保养</p>	
定期对安防系统和网络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等于	100	%	<p>戒毒人员进行生理、心理、认知、行为、家庭和社交功能等方面综合考核率</p>	
戒毒人员进行生理、心理、认知、行为、家庭和社交功能等方面综合考核率	等于	98	%	<p>按合同要求采购警察服装</p>	
按合同要求采购警察服装	等于	100	%	<p>改变戒毒人员错误认识</p>	
改变戒毒人员错误认识	大于等于	95	%	<p>公民参与立法途径进一步拓宽</p>	
公民参与立法途径进一步拓宽	大于等于	90	百分比	<p>课题数目</p>	
课题数目	等于	34	个	<p>“法治厦门”微信粉丝数</p>	
“法治厦门”微信粉丝数	大于等于	15000	人	<p>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经费225.00万元，司法业务工作经费853.00万元，司法行政后勤保障30.00万元，复议体制改革专项经费60.00万元</p>	1,168.00
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经费225.00万元，司法业务工作经费853.00万元，司法行政后勤保障30.00万元，复议体制改革专项经费60.00万元					
<p>3. 对强戒人员的生理、心理、认知、行为、家庭和社交功能等方面的状况进行综合考核；对戒治区技术装备及所政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对解除人员进行回访调查；智慧安防和网络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警察服装费</p>					
<p>拟完成2023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审查、调研工作</p>					
<p>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p>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立法课题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拟完成2022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审查、调研工作					
年度目标	拟完成2022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审查、调研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7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7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2022年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审查、调研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80%，第二季度10%，第三季度5%，第四季度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府立法计划确定的责任单位所申报的课题数	大于等于	34	个
		质量指标	所有立法课题完成结题工作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小于	2023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有法规正式项目完成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	大于等于	100	百分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推进市政府立法工作	大于等于	100	百分比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年度目标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0.00
	资金使用范围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和装备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金额	等于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数量	等于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小于	2023	年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基层立法联系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司法局		
总目标	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年度目标	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范围	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	等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扎实推进立法工作	大于等于	1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大于等于	100
				100	
				万元	
				个	
				百分比	
				百分比	

